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可影響本集團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下表呈報了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及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益與業績。

A. 業務分部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撇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233,910	140,453	46,765	30,019	-	-	280,675	170,472
租金收入	159	260	826	750	-	-	985	1,010
測試收入	8	1,771	-	-	-	-	8	1,771
模具費收入	446	567	-	-	-	-	446	567
內部收益	108	3,913	8,677	3,407	(8,785)	(7,32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1	5,421	-	40	-	-	331	5,461
總額	<u>234,962</u>	<u>152,385</u>	<u>56,268</u>	<u>34,216</u>	<u>(8,785)</u>	<u>(7,320)</u>	<u>282,445</u>	<u>179,281</u>
分部業績	<u>30,255</u>	<u>26,406</u>	<u>2,673</u>	<u>(2,945)</u>			<u>32,928</u>	<u>23,461</u>
利息收入							457	229
財務費用							(9,226)	(4,216)
除稅前溢利							24,159	19,474
稅項							(958)	(1,562)
本期溢利							<u>23,201</u>	<u>17,912</u>

B. 地區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對外客戶銷售		
北美	209,698	125,083
歐洲	10,174	13,146
亞洲(不包括日本)	27,612	13,579
日本	32,907	14,094
其他地區	284	4,570
	<u>280,675</u>	<u>170,472</u>

3. 收益

收益指已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並扣除期內之貿易折扣及退貨(此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以及所賺取之租金收入、測試收入及模具費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80,675	170,472
租金收入	985	1,010
測試收入	8	1,771
模具費收入	446	567
	<u>282,114</u>	<u>173,820</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57	229
手續費收入	-	1,1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581
其他	331	1,698
	<u>788</u>	<u>5,690</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	-	(2,093)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	7,501	5,291
融資租約	2	2
銀行費用	1,723	1,016
財務費用總額	<u>9,226</u>	<u>4,216</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81	81
折舊	6,930	8,8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81
利息收入	(457)	(229)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並根據現有之有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撥備：		
本期－香港利得稅	<u>958</u>	<u>1,562</u>

8. 每股盈利

本期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3,2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61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2,200,0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2,200,000股)而計算。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此乃由於該兩段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效應。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導致以低於公平值之價格發行普通股，此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期內之平均市價。

9. 每股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0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港仙)。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以確認出售日期為基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5,568	18,407
四至六個月	2,213	2,169
七至十二個月	1,939	3,187
一年以上	3,881	3,336
	33,601	27,099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惟新客戶一般均須預先付款。本集團授予之信貸期通常由確認出售日期起計30至90日不等。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日幸物產株式會社(「日幸(日本)」)之款項約2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8,000港元)，該筆款項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而產生。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日本)擁有實益權益。日幸(日本)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本集團給予其重大客戶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收貨日期為基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0,879	40,419
四至六個月	9,703	3,379
七至十二個月	1,412	1,307
一年以上	265	539
	<u>62,259</u>	<u>45,644</u>

12.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2,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0,220</u>	<u>30,220</u>

13. 或然負債

- (a)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因而無須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存在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之最高金額約為2,3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0,000港元）。或然負債產生，乃由於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所需為本集團服務之年資，以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的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予撥備：		
土地及樓宇	3,259	9,893
廠房及機器	2,762	925
	<u>6,021</u>	<u>10,818</u>
已訂約但未予撥備：		
土地及樓宇	-	6,375
注資予附屬公司	87,630	98,679
	<u>87,630</u>	<u>105,054</u>
	<u>93,651</u>	<u>115,872</u>

14.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安排

(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出其若干租賃物業、機械及汽車，所洽訂之租期介乎一年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按金。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755	1,9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61	3,611
	4,516	5,518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員工宿舍及汽車，所洽訂之租期一般介乎1至14年。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184	5,4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68	9,666
五年後	1,836	2,992
	17,188	18,119

15. 關連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日幸(日本)採購原材料	(i)	11	-
向日幸(日本)銷售製成品	(ii)	3,139	2,263
向日幸(日本)收取工具費用	(iii)	86	-
向華傑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華傑」)及東領有限公司 支付之租金費用	(iv)	720	720
自Sino Sporting Company Limited (「Sino Sporting」)收取之租金收入	(v)	160	260
付予Sino Sporting之租金費用	(v)	-	66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日本)擁有實益權益。原材料採購價由本集團及日幸(日本)按成本加減法釐定。
- (ii) 製成品售價乃根據各方訂立之協議釐定。
- (iii) 工具費用乃根據各方訂立之協議釐定。
- (iv)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擁有華傑之實益權益，而本公司董事朱育民則於東領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及相應關連人士按市場費率協定之費率釐定。
- (v)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Sino Sporting擁有實益權益。租金乃根據各方之間訂立之協議釐定。

15. 關連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附註	應收關連人士		應付關連人士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朱育民先生	(i)	687	687	-	-
張華榮先生	(i)	153	176	-	-
日幸(日本)	(ii)	278	528	-	-

附註：

- (i) 上述結餘已包括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資產下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朱育民之款項按年利率1.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應收張華榮之款項為免息，其中101,000港元及52,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前支付。
- (ii) 上述應收日幸(日本)之款項已包括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資產下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本集團給予其主要客戶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0)。

16.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中期股息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0港仙。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如欲獲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前後派發。